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4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临2022-05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临2022-05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临2022-05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639,0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13,219,3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3,419,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5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3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4,973,600	99.6098	6,855,199	0.3243	1,390,518	0.0659
H股	217,598,721	93.2221	15,790,220	6.7647	30,750	0.0132
普通股合计:	2,322,572,321	98.9744	22,645,419	0.9650	1,421,268	0.06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0,904,349	98.0327	6,855,199	1.6354	1,390,518	0.33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5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营业执照》等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简历》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简历

李航,男,汉族,1970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曾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巴基斯坦赛格尔一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先后兼任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党委常委、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审计师。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5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王树海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树海先生特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树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王树海先生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保障公司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树海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经营层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总经理简历》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刘钦,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1月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专家,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山东省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仓上金矿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兼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建设基地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部经理兼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外矿业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负责人。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0	3,300	2022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11,7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div(1+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即,P0=24.51元/股,A=29.18元/股

K=-0.000718%(-3300股/459,864,861股,以截止2022年7月11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div(1+k)=24.5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火炬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4.51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050	-3,300	411,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49,811	-	459,449,811
股份合计	459,864,861	-3,300	459,861,561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2年7月11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火炬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火炬国际持续稳定的业务经营需求,2022年7月11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1"、"2022-015"号、"2022-024"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9楼A及B室

3、注册资本:701万港币

4、董事:蔡劲军

5、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销售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国际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31.99	62,491.18
负债总额	24,239.50	42,601.11
净资产	21,592.49	19,890.07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61.97	142,733.54
净利润	1,695.97	4,452.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2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5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3.25%;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5亿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0.2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5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91元/股,回购价款为1,410,364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48元/股,回购价款为1,399,032元;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中3人既参与2020年激励计划,又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合计8.63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2%,回购总价款为2,809,396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8.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万股,按34.91元/股退还相关款项(34.91元含34.66元回购款及0.25元的现金分红款)回购注销;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万股,回购价格为30.48元/股。

具体参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2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22)。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中3人既参与2020年激励计划,又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资金总额为2,809,396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6名离职的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0,400	34.91	1,410,364
4名离职的2021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5,900	30.48	1,399,032
合计	86,300	-	2,809,396

公司已向全部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2,809,39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31号《验资报告》。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2022年7月8日的股份构成为基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0,824,278股变更为1,190,737,978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6,052,300	16.46%	-86,300	195,966,000	1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771,978	83.54%	0	994,771,978	83.54%
三、总股本	1,190,824,278	100.00%	-86,300	1,190,737,978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五氧化二钒创新示范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V2O5创新示范工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价值,推进公司铁精矿提钒产业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V2O5创新示范工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V2O5创新示范工程

2、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新九镇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分期实施:一期年产1.5万吨98% V2O5和360万吨铁精矿碱性球团;二期年产1.5万吨V2O5和360万吨铁精矿碱性球团。最终达到年产3.0万吨98% V2O5和720万吨铁精矿碱性球团。

4、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建设周期:31个月

7、项目备案:本项目已在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7-510422-04-01-661234】FGQB-0410号)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38307586J

3、注册资本:5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和奔流

5、住所: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

6、经营范围:铁矿洗选;矿产品冶炼与深加工;普通货运。购销:铁矿石、铁精矿、钛精矿、硫钴精矿、含钒生铁、钛渣、钒制品、尾渣、废石;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在攀枝花的钒钛磁铁矿是中国最大钒钛磁铁矿,钒资源包含在用于外售的铁精矿和用于生产钛白粉的钛精矿中,目前公司仅从钛白粉生产过程中的废酸提取部分钒氧化物,并未对钒钛磁铁矿中的钒资源进行充分利用。

钒主要用于钢铁、钛合金、化工和储能等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钢铁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正在加快,下游对于钢材性能的更高要求将显著提升平均吨钢用钒量。

钒电池长时储能空间广阔。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目标: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进入商业化发展初期;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钒电池具备安全性高、容量大、易扩容,长达20年的长使用寿命,基本全回收、环保等特性,全生命周期成本低,天然适合做储能,尤其是大规模长时储能。由于光伏、风电等将带动储能行业高速发展,钒电池有望进入爆发期,从而带动五氧化二钒需求的增长。

公司储备了成熟的铁精矿湿法提钒技术。为提高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化资源优势为竞争优势,公司于2018年成立钒钛磁铁矿提钒技术工作小组,经过前期实验、中试等成功攻克铁精矿湿法提钒技术,且该技术钒资源回收率高于冶炼提钒。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攀枝花钒钛磁铁矿中的钒资源,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电池材料研究所正在进行钒电池技术研发,储备相关技术,未来公司将根据钒电池市场情况,积极推动钒电池材料产业化,本项目的实施也为公司进入钒电池材料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项目生产的铁精矿碱性球团的成分和强度更符合下游炼铁行业的需求。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未达市场预期、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周二)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7月1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V2O5创新示范工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五氧化二钒创新示范工程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周二)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7月1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V2O5创新示范工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钒钛铁精矿碱性球团湿法工艺年产3万吨五氧化二钒创新示范工程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5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57),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00万元~115,000万元,同比上升50.72%~66.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2.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28倍,市净率为6.98倍(数据来源:同花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6倍,市净率为3.07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显著差异,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57),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00万元~115,000万元,同比上升50.72%~66.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28倍,市净率为6.98倍(数据来源:同花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6倍,市净率为3.07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显著差异,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信息、股东信息、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备案前总经理	李明
备案后总经理	徐亚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李明、李刚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徐亚、李刚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亚: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李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徐亚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FUC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徐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三、备查件

1、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高文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林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五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高文林先生于2022年5月20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8,093元。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高文林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2日,上述增持计划的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林先生;

2、本次增持前,高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高文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3%;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高文林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其他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高文林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20日起五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并非基于高文林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高文林先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除遵守相关法规外,不存在特别安排;

9、高文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高文林先生于2022年5月20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8,093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高文林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林	集中竞价	-	-	1,018,700	0.0503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高文林先生增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黄汝清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1,797,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91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7,071,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25,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25,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25,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1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候选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陈祖志先生、周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祖志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748,26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陈祖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76,79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9653%。

1.02 选举周敏辉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845,66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79%。周敏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4,19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1.02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4.5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24元/股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13日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及《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由110.26元/股调整至84.58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上述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后,公司应按照《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A\times k)/(1+k)$,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为84.58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6%(1,048.79万股/158,764.5518万股,以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前的总股数158,764.5518万股计算),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华友转债"尚未开始转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